

证券代码：400089

证券简称：盛运 5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:00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8 日 15:00—2023 年 6 月 20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程鹏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887,929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164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

人，代表股份 1,880,765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96,949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164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9,785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。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87,49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87,82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87,82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87,82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78,33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；反对 7,26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 2,33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0%；反对 7,26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9%；弃权 2,332,1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87,529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3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王慈航律师和苏致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